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简答题】某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3年度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2023年发生的有关交易和事项中，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主要差别有两项：

- (1) 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0万元。
- (2) 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0万元。

请分析相关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者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做出相关会计分录。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答案:

纳税人期末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能税前扣除,当期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税人期末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法不认可,当期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80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times 25\% = 25$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 \times 25\% = 20$ (万元)。

递延所得税 $= (20 - 0) - (25 - 0) = -5$ (万元)。

2023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25\% = 250$ (万元)。

2023年度所得税费用 $=250 - 5 = 245$ (万元)。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所得税费用 2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00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简答题（历年，修订）】请分别作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项目未完工前收取预收款时预缴土地增值税和完工后预收款结转主营业务收入时土地增值税的分录。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答案：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税法规定预缴的土地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等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完工后预收款结转主营业务收入时的土

地增值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2023年综合分析题（部分、修订）】甲电器制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有产品的销售增值税税率为13%。

税务师审核该公司截止至2022年3季度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资料，发现其为响应当地政府促进消费的号召，对个人在直营门市部购买家用电器，允许使用政府发放的“家电消费券”。个人购买家电时以“家电消费券”抵付部分家电款，按抵付后的实收金额向购买人开具发票，并以实际收取的款项计算销售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计算税费。按当地政府兑付消费券的安排，于9月15日将收取的“家电消费券”全部向当地县财政部门兑付，共收款113000元，企业作为收到财政补助处理。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13000

贷：其他收益 113000

要求：分析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增值税额？

对有帮助的，请列式计算影响的增值税金额。对于会计处理错误的，请以“综合账务调整法”作出当期调账分录。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答案：

上述会计处理不准确，会影响应纳增值税额。

影响增值税金额 = $113000 \div (1 + 13\%) \times 13\% = 13000$ （元）。

调账分录：

借：本年利润——其他收益 113000

贷：本年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

【备注】对于按月结转利润的纳税人，在本月以后发现的错账，由于以前月份已结转利润，所以影响到利润的账项需先通过相关科目最终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调整。